

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公示说明

公示类型：批前公示

公示时间：10日

公示期限：2025年10月16日至2025年10月25日

公式方式：(1)兴宁市自然资源局门户网站

(<http://www.xingning.gov.cn/zfjg/xnszrzyj/index.html>)

(2)建设项目现场公示

审批机关：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建设单位：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梅州兴宁供电局

设计单位：梅州市城市规划设计院有限公司

项目名称：梅州兴宁110千伏黄槐输变电工程

建设地点：梅州市兴宁市黄槐镇双下村

公示内容：建设工程规划设计方案批前公示

主要设计内容：

- 1、本项目在黄槐镇双下村新建一栋配电装置楼、一栋消防水池及泵房、一栋警传室。
- 2、建成后容积率：0.10，建筑密度：5.49%，绿地率：30.70%，新建建筑面积：1352.4平方米，建筑层数：二层，建筑高度：13.8米。
- 3、地块南侧通过进场大道连接现状村道，路面状况良好。变电站站内采用公路型道路，站内具有车辆回车条件，以此形成完整消防路线，使其顺畅到达单体建筑前。

具体详见规划批前公示图，该图仅为示意图，准确数据以最后审批为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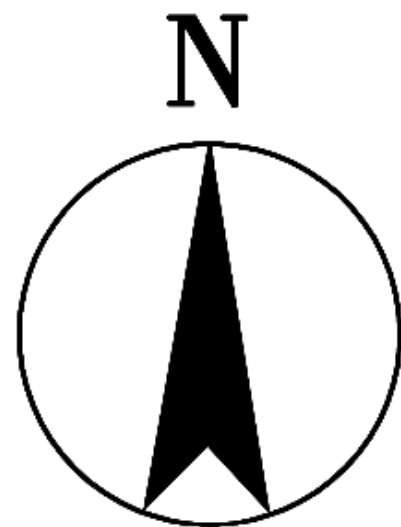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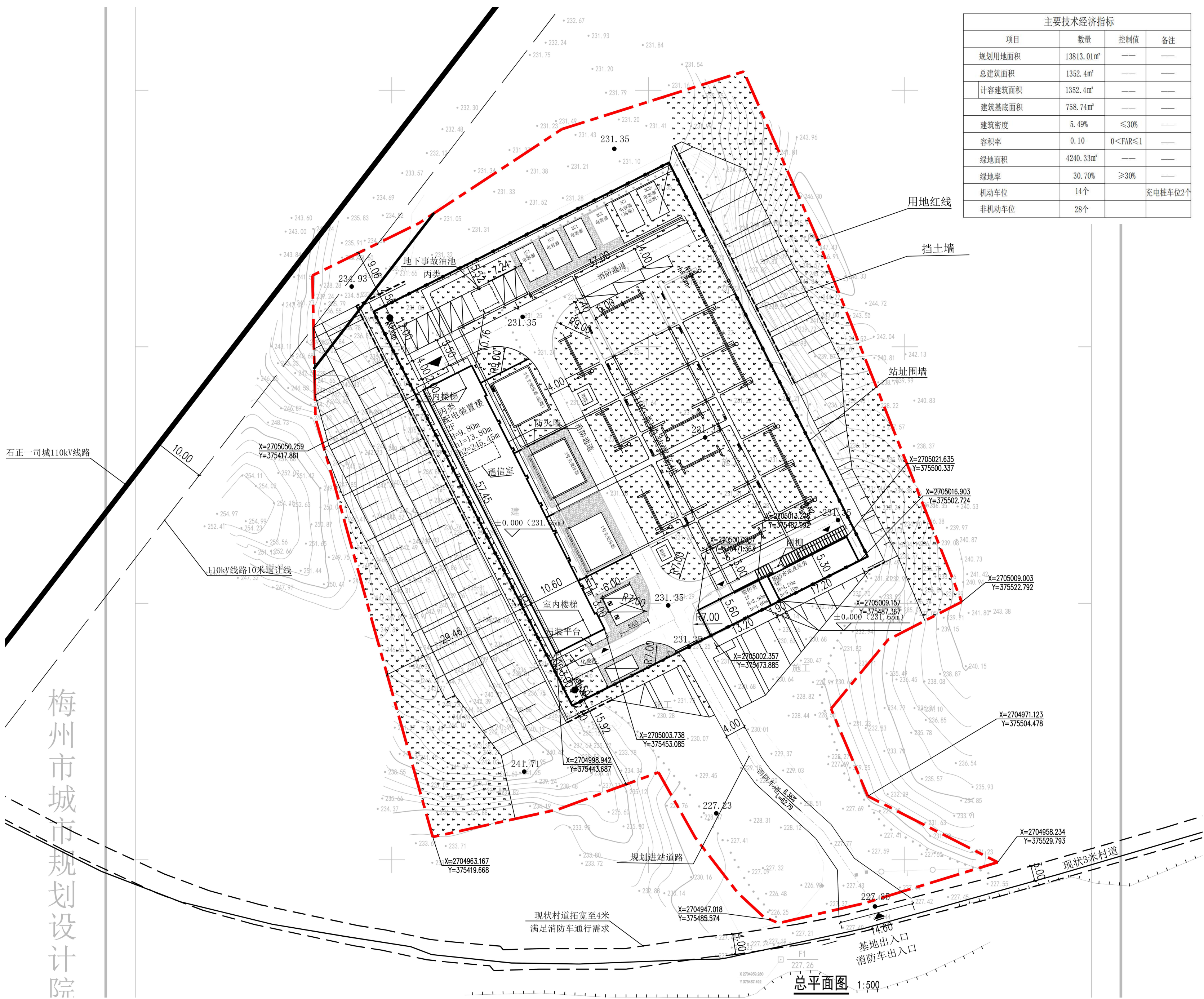
凡与以上事项有重大利益关系的关系人（单位）可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及《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》的规定，在公示之日起10日内以真实身份向我局提出书面意见并附有联系方式。逾期末提出的，视为放弃申诉权利。本方案涉及的利害关系人，依法享有听证权，如要求听证的，应于本方案公示期限内向兴宁市自然资源局提出申请参加听证，逾期末提出申请，视为放弃。

电话反馈意见：0753-3238679（国土空间规划股）。

电子邮箱反馈意见：xnzrzyjkjghg@meizhou.gov.cn。

兴宁市自然资源局

2025年 10 月 16 日



图例

说明：
1、图中所标注尺寸均以米为单位，标注尺寸均为外墙尺寸。
2、本规划符合《民用建筑通用规范》GB 55031-2022、《建筑防火通用规范》GB 55037-2022、《建筑设计防火规范》GB 50016-2014（2018版）及《火力发电厂与变电站设计防火标准》GB 50229-2019要求。
3、图中所示道路均为消防车道，消防车道净高不得小于4米。
4、本规划建筑耐火等级不低于二级，其中事故油池耐火等级为一。
5、图中所示建筑高度H为室外地坪至屋面的高度，h1为室外地坪至屋顶女儿墙的高度，h2为室外地坪至避雷针的高度。
6、本规划消防车道兼作消防车道的道路，路面及其下面的建筑结构、管道、管沟等，应满足承受消防车满载时压力的要求。
7、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，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。
8、未说明部分按国家相关规范执行。



区位图

